

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黄河河道内采砂智能管理系统维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河河道内采砂智能管理系统维护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河(河南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7462.141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7.9901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河（河南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